

2011 年第 121 号

**关于批准对长白山五味子、通河大米、巴马矿泉水、
威宁党参、藏毯（西藏产区）实施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专家对长白山五味子、通河大米、巴马矿泉水、威宁党参、藏毯（西藏产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长白山五味子、通河大米、巴马矿泉水、威宁党参、藏毯（西藏产区）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一、长白山五味子

(一) 产地范围。

长白山五味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为吉林省长白县、靖宇县、抚松县、临江市、白山市江源区、白山市八道江区、集安市、通化县、辉南县、梅河口市、柳河县，通化市东昌区、二道江区，桦甸市、蛟河市、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汪清县、安图县、敦化市、和龙市、珲春市、延吉市、龙井市及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池北区、池西区、池南区 28 个市区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长白山五味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长白山五味子的法定检测机构由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指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

二、通河大米

(一) 产地范围。

通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为黑龙江省通河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通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黑龙江省通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通河大米的法定检测机构由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指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

三、巴马矿泉水

(一) 产地范围。

巴马矿泉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长绿山。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巴马矿泉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河池办事处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巴马矿泉水的法定检测机构由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指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

四、威宁党参

(一) 产地范围。

威宁党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为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草海镇、么站镇、金钟镇、新发乡、黑石镇、麻乍乡、哲觉镇、海拉乡、岔河乡、观风海镇、哈喇河乡、秀水乡、牛棚镇、迤那镇、斗古乡、龙街镇、雪山镇、石门乡、羊街镇、小海镇、盐仓镇、双龙乡、板底乡 23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威宁党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威宁党参的法定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指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4）。

五、藏毯（西藏产区）

(一) 产地范围。

藏毯（西藏产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为西藏自治区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藏毯（西藏产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藏毯（西藏产区）的法定检测机构由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指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5）。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长白山五味子、巴马矿泉水、通河大米、威宁党参、藏毯（西藏产区）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1. 长白山五味子质量技术要求

2. 通河大米质量技术要求

3. 巴马矿泉水质量技术要求

4. 威宁党参质量技术要求

5. 藏毯（西藏产区）质量技术要求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

长白山五味子质量技术要求

(一) 种源。

五味子[*Schisandra chinensis*(Turcz.)Baill.]。

(二) 立地条件。

保护区范围内海拔 200m 至 800m 的平地或坡地，腐殖质层厚≥10cm 的壤土或砂质土壤，土壤 pH 值 5.5 至 6.8。

(三) 栽培管理。

1. 育苗移栽：种子繁殖或无性繁殖育苗 1 至 2 年，苗期需要遮荫。秋季 10 月上中旬或春季 4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移栽定植，定植密度为 10000 至 14000 株 / 公顷。

2. 田间管理：搭设引蔓架，施用有机肥≥45m³ / 公顷，及时进行修剪，收获前半月内禁止使用各种农药。

3. 环境、安全要求：农药、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四) 采收。

1. 采收：每年 8 月末或 9 月初，果实变软有弹性、呈红色或紫红色时采收。
2. 干燥：自然晾（晒）干或 50℃至 70℃烘干，至果实含水量≤12%，表面皱缩，呈紫红色或暗红色。

（五）质量特色。

1. 感官特色：呈皱缩球状颗粒，果实表面紫红色或暗红色，有网状皱纹。果粒大，肉厚，柔软，油润，有光泽，常显有“白霜”。
2. 理化指标：杂质≤1%；五味子醇甲≥0.45%。
3. 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附件 2：

通河大米质量技术要求

（一）品种。

东农 428 等东农系列品种。

（二）立地条件。

土壤类型为草甸白浆土，耕作层厚度≥25cm，土壤有机质含量≥3%，土壤 pH 值 6 至 6.5。

（三）栽培管理。

1. 育苗：采取大棚旱育秧，育苗时间 4 月上、中旬。
2. 插秧：插秧时期为五月上、中旬。插秧密度每公顷≤25 万穴，每穴 3 至 5 株。
3. 田间肥水管理：每年每公顷施有机肥≥30 吨，收割前 20 天停止灌溉。
4. 环境、安全要求：农药、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四）采收。

收获期为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

（五）加工。

稻谷→筛选→去石→磁选→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去碎米→色选→抛光→检验→包装。

（六）质量特色。

1. 感官特色：米粒晶莹透亮、光泽度好，垩白粒率低、垩白度小。蒸煮时饭有清香味，饭粒晶莹，口感绵软油润有弹性，清香适口，口感好，冷后不回生。
2. 理化指标：

项目	胶稠度	垩白粒率
指标	≥80mm	≤5.0%

3. 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附件 3：

巴马矿泉水质量技术要求

（一）水源。

取自保护区内自然涌出的泉水，日开采量不超过 2000m³。

（二）水源保护。

水源防护设立三级保护区：

1. 严格保护区。在采水口外围半径 30m 范围内，设立隔离墙，无关人员不得入内。不得放置与取水设备无关的其他物品。取水点应有封闭式建筑物，并有专人管理。

2. 限制区。在严格保护区外围不小于半径 60m 范围内，设立防护网，严格控制人、畜进入保护区，不得设置居住区和工厂、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废渣或铺设污水管道，严禁使用农药、化肥，并不得有破坏水源地水文地质条件的活动。

3. 监察区。根据水源的补给状况，设立不小于半径 300m 的监察区，设立界牌，防止水源遭到破坏和可能引起污染。禁止毁林开荒，保护好生态植被。

(三) 开采和加工。

1. 应在保证天然矿泉水卫生安全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开采、加工与灌装。
2. 不得将矿泉原水运至保护区外灌装。

(四) 质量特色。

1. 感官特色：无色、无味、无沉淀，清澈透亮，饮后清爽甘甜、口感温和醇厚。
2. 理化指标：

项目	特色指标
锶 (Sr2+)	0.1-0.3mg/L
偏硅酸 (H2SiO3)	25.0-50.0mg/L
pH 值	7.3-8.2

3. 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附件 4:

威宁党参质量技术要求

(一) 种源。

党参[Codonopsis pilosula (Franch.) Nannf.]。

(二) 立地条件。

保护区范围内海拔高度 2200m 至 2600m，土壤类型为黄壤，耕作土层 $\geq 0.5m$ ，土壤 pH 值 6.5 至 8，有机质含量 $\geq 2.0\%$ 。

(三) 栽培管理。

1. 育苗：3 至 4 月或 8 至 9 月播种，用种量每公顷 10kg 至 30kg。
2. 移植：3 至 4 月或 8 至 9 月，用苗量每公顷 ≤ 10 万株。
3. 施肥：每公顷每年施农家肥 $> 22500kg$ 。
4. 环境、安全要求：农药、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四) 采收加工。

1. 移栽后 2 至 3 年方可采收，采收时期为每年 9 至 10 月。
2. 采收后，晾晒或烘干至半干发软时揉搓、发汗，再晾晒或烘干再揉搓，水分 $\leq 13\%$ 。

(五) 质量特色。

1. 感官特色：根条长、毛根少，长 $\geq 15cm$ ，直径 0.4 至 2cm。皮紧密，体坚实，有香气，甜味浓，嚼之渣少。
2. 理化指标：浸出物含量 $\geq 60\%$ ，灰分 $\leq 3.5\%$ 。
3. 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附件 5:

藏毯（西藏产区）质量技术要求

(一) 原料。

以青藏高原特有的藏系土种绵羊所产的西藏羊毛为主要原料。

(二) 工艺过程。

原料→毛纱生产→织毯→后整理→成品。

(三) 工艺要求。

1. 毛纱生产:

(1) 洗毛: 原毛→选毛→开松→洗毛→洗净毛。

(2) 和毛: 和毛后回潮率应达到 28%至 30%, 油水均匀。

(3) 梳毛、纺纱:

手纺纱: 捻线, 粗细均匀, 纱支规定每 10cm 单位纱线捻度应达到 17 至 19 捻。

(4) 染色: 染出的色纱应色泽一致, 无色花, 色差不低于 3.5 级。

2. 织毯:

(1) 打结方法: 经线相绞的穿杆结扣法, 即在一个裁绒结里具备一扣两结穿杆的双裁绒结。

(2) 上经: 上经要求经头排列均匀, 总经头数量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确定, 经线不压不叠, 松紧一致; 织做时道数应排列均匀, 纬板应平行一致, 不应出现露经、露纬。

(3) 编织: 裁绒道数横列在 30.48cm(1feet)内达到生产工艺要求, 裁绒道数在 100 道以内的应有绞过纬线。严格掌握厚度, 上下绒头应长短一致, 毯背不应出现空环凸泡, 无凸经、跳纬, 无明显穿修痕和污迹; 撩边松紧粗细均匀, 不露边经、不呲边、无荷叶边; 花形纹样应符合图案设计要求, 无偏差、不走型; 倒头合理, 无花刺、无错位、无错花; 半成品清洁, 无油污、脏污、色污。

4. 后整理:

(1) 平毯: 符合成品要求, 厚薄适宜, 毯面无沟岗、刀印、刀痕、刀花, 毯面平整清洁, 无啃活、撕活。

(2) 剪花: 剪口的深度、宽度与道数的多少和颜色的深浅相符, 剪口齐光、清晰、均匀、流畅, 完美体现图案设计的风格。

(3) 洗毯: 毯面平顺光洁, 无荷叶边, 毛头松散丰满, 手感爽滑, 毛尖朝顺毛方向倒伏; 无浮毛、戗毛、水印、折痕; 无串色、渗色、印色; 毯面光泽足, 底穗和底子洁净、平整。

(4) 后整理: 毯形横平竖直、无垂底子、凹心, 四角无白纬、长毛, 无缝底子的针线打结痕迹。毯面不允许有长毛、白纬线, 毯背无脏污、油污。

(四) 质量特色。

1. 外观品质特色: 图案丰富多彩, 具有浓厚的藏民族特色风格。

2. 技术指标: 裁绒道数、经头密度允差 $\pm 5.0\%$, 绒头长度允差 $\pm 10\%$, 毯型尺寸允差 $\pm 2\%$, 绒头纱纤维含量允差 $\pm 4\%$, 耐燃性(损毁长度) $\leq 75\text{mm}$, 耐光色牢度 ≥ 3 至 4 级, 耐干摩擦色牢度 ≥ 3 至 4 级, 耐湿摩擦染色牢度 ≥ 3 级。

3. 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 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